附件二：

# 公正执业承诺书

为规范执业行为，确保鉴定工作的公正性、科学性和权威性，我机构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独立开展鉴定工作，不受任何单位、个人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干预。

二、恪守职业道德，杜绝虚假鉴定、人情鉴定及商业利益驱动行为，确保鉴定意见客观真实。

三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妥善保管委托材料及案件信息，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四、保证鉴定人员具备法定资质和专业能力，使用合规设备及技术方法，定期参加培训考核。

五、落实回避制度，鉴定人员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，主动申请回避并报备。

六、自觉接受贵委监督，配合案件流程管理，及时响应质询并纠正不当行为。

七、坚持诚信廉洁执业，不夸大宣传、不违规收费，杜绝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机构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行业处理。

承诺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